关于对《赣州市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切实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和要素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赣州市林业局研究起草了《赣州市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依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要求，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登录赣南林业网（https://lyj.ganzhou.gov.cn）查阅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5年4月2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gzslzk@163.com。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赣州市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24日

赣州市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我市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第42号修改）、《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林地占用审核若干规定>的通知》（赣林规〔202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林地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是指因建设项目或特定需要，在一定期限内临时占用或使用林地，使用期满后需依法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遵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第42号修改）中的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第二章 审批范围和要求

**第四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类型包括:

(一)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二)电力线路、油气管线、水利工程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

(三)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四)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等选址需要的勘测用地，探矿、采矿需的勘查用地。

(五)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优先考虑使用无立木林地。对于确需临时使用林地的项目，特别是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在项目选址阶段，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对接指导项目单位避让生态重点区域；对于不符合用地政策的，及时向用地单位或个人通报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乔木林地；项目确需使用且难以避让的应当做好论证分析。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第七条** 临时使用林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的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在届满之日前3个月，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临时占用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权限分别为：

（一）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含20公顷)的建设项目，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核后，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三）省直管县瑞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由属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县级审批权限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进行现场查验、公示、审核审批。

**第十条**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用地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材料并初审，组织现场查验、公示，出具县级初审意见后报市级审批。

第四章 组卷报批

**第十一条** 实行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线上审核审批制度（涉密项目除外）。按照审核审批权限，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安排系统管理员、操作员负责指导用地单位或个人申报并组织审核。对于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或个人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回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临时使用林地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规范，参照《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林地占用审核材料标准化模板>》（赣林办发〔2022〕120号）的通知要求组卷。应包含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二）用地单位资质证明及法人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四）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方案》(以下简称《恢复方案》)以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该方案的可行性评估报告或批复；用地单位或个人签署的保函或承诺书；

（五）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表、现场查验表、公示材料；

（六）临时使用林地矢量数据；

（七）县级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通知》(赣林规〔2024〕1号)相关规定，对《恢复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批准或转报。

**第十四条**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按照国家林草局（2023年第13号）公告，不得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事项，自申请正式受理之日起，应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对审批同意临时使用林地的事项出具《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按照审批权限加盖单位公章，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审核审批部门分别保存。

第五章 回收林地

**第十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严格履行监督用地单位或个人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责任，根据项目主体的类型，要求项目申报主体以银行保函、工程质保金、第三方监管或承诺函等方式保障恢复森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费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个人按照《恢复方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用地单位或个人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十八条**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原则、工序要求和质量标准等要求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对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批。对应当办理长期占用林地审核手续的项目，以临时使用林地名义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将调减其年度林地定额，并依法追究相应单位和人员责任。

不得以临时使用林地名义批准永久性使用林地；不得将临时使用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不得对临时使用林地范围进行挂牌出让。

**第二十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占用林地行为的监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未按照行政许可批准范围和建设内容使用林地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发现项目申报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的，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执行。对于弄虚作假的项目申报主体、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个人），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第二十二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对在临时使用林地审批、监管中不作为、乱作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年月 日。试行期间，如遇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调整，本办法将相应进行修订。